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和Key Ke Liu先生等5人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等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2、《关于在武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联合行业骨干企业、武汉当地优势学科所在高校、知名科研院所等单位,引进高端人才,聚集产业技术创新资源,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先进材料技术的转化应用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在湖北省武汉临空港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名称以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武汉江丰研究院"),武汉江丰研究院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武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20年6月8日通过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白清女士现场参会,王晓勇先生和张英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白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之"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延期项目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用途等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KEY KE LIU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由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建设,截至目前,项目主体部分生产线已完成了调试和试运行并投产,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高纯钼溅射靶材已顺利下线,公司积极推进了产品的送样认证工作,也得到了部分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了完成产线优化和产能扩充,保障项目质量,以及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产品技术更新等要求,根据规划进行了热等静压等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等后续投资和建设,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进口设备的外方专家和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受到限制,因此,预计项目将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完成。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之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6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6.16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452.8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923.3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7年6月9日汇入公司账户。扣除其他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711.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11.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26号"《验资报告》。

2、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10,876.00	6,686.78	24个月	余发改备[2015]69
2	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4,021.00	4,021.00	24个月	余发改备[2015]71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504.00	5,504.00	24个月	余发改备[2015]7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 计		25,401.00	21,211.78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用于"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2,500万元,增加用于实施"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2,500万元;同意变更"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临路128号",变更为"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临路128号"和"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安山路北侧,兵马司路东侧1#2#地块"两个地点。

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入	变更募集资金投入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10,876.00	6,686.78	2,500.00	9,186.78
2	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4,021.00	4,021.00		4,021.00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504.00	5,504.00	-2,500.00	3,004.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 计		25,401.00	21,211.78		21,211.78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及"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已完成。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将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9,186.78	9,186.78	100.00%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实现公司垂直整合产业链,大力发展高纯金属材料提纯与制备的经营目标,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由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建设。截至目前,项目的基建工程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部分生产线完成了调试和试运行并投产,公司首套自主研发生产的高纯钼溅射靶材已顺利下线。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了完成产线优化和产能扩充,保障项目质量,以及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产品技术更新等要求,项目还需根据规划进行热等静压等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等后续投资和建设,由于受疫情影响,进口设备的外方专家和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受到限制,因此公司拟将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垂直整合产业链,实现大力发展高纯金属材料提纯与制备的经营目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延期项目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用途等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之"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国信证券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武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武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联合行业骨干企业、武汉当地优势学科所在高校、知名科研院所等单位,引进高端人才,聚集产业技术创新资源,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先进材料技术的转化应用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公司拟在湖北省武汉临空港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名称以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武汉江丰研究院"),武汉江丰研究院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武汉临空港经济开发区

4、经营范围: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6、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

以上内容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影响

武汉江丰研究院的设立满足了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联合行业骨干企业、武汉当地优势学科所在高校、知名科研院所等单位,引进高端人才,聚集产业技术创新资源,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先进材料技术的转化应用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潜在风险

武汉江丰研究院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其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江丰电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丰电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6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376.16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1.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26号《验资报告》。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6,686.78
2	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4,021.00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504.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合计		21,211.78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三、募集资金用途历次变更或调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即减少用于"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2,500万元,增加用于实施"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2,500万元,同时变更"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临路128号",变更为"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临路128号"和"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安山路北侧,兵马司路东侧1#2#地块"两个地点。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9,186.78
2	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4,021.00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04.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合计		21,211.78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
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9,186.78	9,186.78
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4,021.00	3,995.1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04.00	2,980.6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4,999.95
合计	21,211.78	21,162.52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2020年6月14日	2020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实现公司垂直整合产业链,大力发展高纯金属材料提纯与制备的经营目标,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由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建设。截至目前,项目的基建工程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部分生产线完成了调试和试运行并投产,公司首套自主研发生产的高纯钼溅射靶材已顺利下线。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了完成产线优化和产能扩充,保障项目质量,以及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产品技术更新等要求,项目还需根据规划进行热等静压等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等后续投资和建设,由于受疫情影响,进口设备的外方专家和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受到限制,因此公司拟将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垂直整合产业链,实现大力发展高纯金属材料提纯与制备的经营目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国信证券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金骏季 诚 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4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前期进展

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原告)与西安曲江春天融合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杨伟、徐铁军(前述三方均为被告)追偿权纠纷一案,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2017)鲁07民初1011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根据调解协议履行了第一笔还款义务。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5月18日对该案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9号、2019-038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之后,因被告未全部履行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2020年3月11日立案执行。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7 执294号《执行裁定书》。法院认为,"经全国法院网络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银行存款、动产、不动产、工商投资、证券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依法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17)鲁07民初1011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在具备执行条件时,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其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它说明

1、对于本案所涉款项,公司已于2017年年度报告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如后续不能继续收回款项,将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如能收回款项,公司将相应调减坏账准备并增加当期利润。鉴于截至目前经法院查询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

2、公司享有继续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债务的权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7 执294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水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对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水森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2020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近日,公司收到杨水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12日,杨水森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水森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9日	15.608	15	0.1233
		2020年6月11日	15.367	15	0.1233
	合计	—	—	30	0.2466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水森	合计持有股份	120	0.99	9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	0.99	90	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截止本公告日,杨水森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杨水森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杨水森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设计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5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20年6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因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如下: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且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0%。如果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相关部门审议批准或虽经审议批准但未能全部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将全部用于注销。"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转让或未全部转让,则未转让股份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即2020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转让或者注销。",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媒体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5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20年6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转让或未全部转让,则未转让股份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即2020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转让或者注销。",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二、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5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且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0%。如果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相关部门审议批准或虽经审议批准但未能全部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将全部用于注销。"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转让或未全部转让,则未转让股份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即2020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转让或者注销。",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一、前期回购方案简介

2019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金融机构借款等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认可的用途,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5.00 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份回购用途及比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确定股份回购用途及比例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且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0%。如果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相关部门审议批准或虽经审议批准但未能全部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将全部用于注销。

二、前期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首次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于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及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截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量118,144,1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25%,最高成交价4.66元/股,最低成交价3.85元/股,成交总金额500,540,188.92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已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于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且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0%。如果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相关部门审议批准或虽经审议批准但未能全部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将全部用于注销。"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转让或未全部转让,则未转让股份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即2020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转让或者注销。",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媒体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员工持股计划满足公司经营者作为管理层的信任条件,便于其工作的开展;而作为核心骨干人员也因此具有了双重身份,其"公司参与者"的身份更得以体现,并显著提高他们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责任感,使公司的发展与核心骨干人员的利益紧密联系,对其激励效果极强,促使他们不断提升自身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从而促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不断完善企业的发展模式,对公司更大更强有着一定程度的促进作用,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666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9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张春霖先生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6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280,941,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4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280,938,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4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和现场)共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2、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0,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723%;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0,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723%;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0,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723%;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0,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723%;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0,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723%;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0,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723%;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0,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723%;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0,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723%;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0,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723%;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0,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723%;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薇维、魏牧也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女士通知,获悉陈亚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亚妹	是	22,000,000	12.00%	3.81%	2017年11月14日	2020年6月1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陈亚妹	是	8,000,000	4.37%	1.39%	2018年1月3日	2020年6月1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 计		30,000,000	16.37%	5.19%	-	-	-

二、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亚妹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亚妹	183,264,899	31.73%	68,000,000	37.10%	11.77%	0	0	0	0
乔昕	65,927,032	11.43%	43,000,000	65.22%	7.45%	0	0	0	0
合计	249,191,931	43.16%	111,000,000	44.54%	19.2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3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评估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并对年报相应内容进行逐项修改、补充。因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6月20日前回复并披露。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